

摘要

中華民國憲法第 21 條明文規定：人民有接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因此即便是身心障礙的學生也應該擁有接受教育的權利。由於身心障礙有很多不同的類別，因此更需要提供多樣化的配套措施加以因應。以國民義務教育階段而言，目前已經有特殊教育法的規範，提供就讀國中小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生適性、適所的教育型態、教育安置，以及相關的教育資源、教育補助或是福利服務等。特殊教育對於身心障礙之分類除明定之十一種類別外，另有其他類，所包含的類型相當繁複，在有限的教育經費下，如何針對真正的需求將經費合理、有效的規劃、利用，以求將立意與效益最大化。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並配合深度及非正式訪談之研究方法，對彰化縣國中小學就學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進行特殊教育政策滿意度之研究。研究發現對於特殊教育政策瞭解度越高的家長，其對於特殊教育政策的滿意度也相對提高。此建議相關單位，可透過多種管道，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可以獲取特殊教育政策相關資訊之方式。

關鍵詞：特殊教育、滿意度、政策、身心障礙福利